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林董事志隆共三名

四、缺席人員：賴董事欽夫共一名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忠順、曾副理煥祥、吳維君共五名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五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一至二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二仟八百九十三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〇・一二元。

(二)累積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二億九仟七佰九十七萬元，每股淨值為十四・一八元。

案 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 明：截至 99 年第一季為止：

1.財務部相關人員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及轉換都有初步的認知,且轉換工作已分組處理。

2.已詢問會計系統廠商針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可能產生的系統影響與所增加的成本進行討論,惟目前系統廠商尚未有進一步的處理與回應,須待主管機關有進一步的政策方能進行。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金檢局一月二十五日函文去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87012）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經核有部分缺失尚未改善，本部已就所提缺失事項，於規定時間三月二十五日前，續報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金管會一月五日以去年金檢局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情形（期貨部

分)，對本公司以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裁罰 24 萬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依金管會檢查局之檢查缺失，再行裁罰 2 萬元，本部已經呈報相關缺失人員進行議處，將加強對相關缺失人員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規範教育訓練，並定期於公司月會對公司全體同仁宣導相關法規規定注意事項，以期能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作業要點，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案由三：針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證券業務：日報 253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二)期貨業務：日報 253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九十八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為健全公司組織運作與管理，公司原資管部區分為資訊部與管理部，其中管理部與原總經理室合併為總管理部。(請參閱附件四)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遠東銀行授信額度貳億元將於 99.4.10. 到期，擬申請續簽為期一年以維持雙方之往來關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9,145,82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914,583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35,829,166 元，扣除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25,402,080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25,362,535 元，每股分派股息 0.53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9,545 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179,145,829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 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	179,145,829		
(二)分配項目		179,106,284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4,58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29,166		
3. 股東股息-現金	125,362,535		每股配 0.53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4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發無實體發行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並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後，提報 99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呈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後，辦理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期擬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五)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九年一月六日臺證稽字第 0990500030 號函配合辦理。

(二)為避免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投資人權益情事，增訂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

第八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 由：為本公司 98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辦理，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提請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暨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資格相關作業，謹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蔣宜君小姐因個人工作因素，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施光訓先生。

(四)本次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人選資格，該位被提名人施光訓先生之學經歷及簽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聲明書及當選後願任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1、 期間為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止。

2、 獨立董事一名。

3、 受理處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 晶華酒店金樽廳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六月二十五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承認及討論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選舉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 明：本次修訂內容如下：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由原總經理室修訂為總管理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外自營部

案 由：本公司國外證券自營因交易需求，擬新設一複委託帳戶於時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時
富證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 明：(一)手續費率有比價優勢。

(二)充實國外證券自營的報告資訊。

(三)時富金融集團在香港主板有二家上市公司，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00510.HK)
與時富投資(01049.HK)，時富證券於香港(含外資券商)市佔率排名排約30
名，當地券商市佔率排名在前3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